

區議會

大廈管理工作小組

目的

本文件旨在闡述十八區區議會轄下設立常設大廈管理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安排，包括職權範圍、任期、組成及建議討論事項等。

職權範圍

2. 《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84(1)及(2)條訂明，區議會主席可委出「常設工作小組」，以協助推行指定工作。大廈管理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如下：

- （一）按區議會主席要求，收集區內人士就區內大廈管理的意見，就良好大廈管理方法向區議會提交意見摘要及應對建議；
- （二）區議員按其地區服務經驗就良好大廈管理作業模式進行分享交流，並向區議會提交相關的建議；及
- （三）協助宣傳和推廣良好大廈管理，包括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和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有關大廈及物業管理資訊，以及民政總署的各類大廈管理支援服務。

任期

3. 工作小組的任期與區議會相同。第七屆區議會工作小組的任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組成

4. 《常規》第 87(1)條訂明，區議會主席須委任本身亦是區議員的工作小組成員擔任該工作小組的主席。秘書處已於會前致函邀請區議員加入工作小組，成員名單（包括主席）會另行公佈。民政處代表會列席會議。

民政事務總署

2026 年 1 月